

个人小额消费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分行所在城市※】）小消贷字（【※年份※】）

第【※合同编号※】号

甲方（借款人）向乙方（贷款人）申请借款，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1 贷款金额见特别条款第八条。

1.2 贷款用途见特别条款第八条。

1.3 贷款期限见特别条款第八条。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

1.4 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上浮【※下浮※】下浮【※利率浮动幅度※】%。

初始贷款利率以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为准。按借款的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

（2）贷款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依上述浮动比率对本合同约定利率按季度进行调整，调整日为贷款发放约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遇基准利率多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日最新的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浮动范围，使得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下限。

（3）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上述利率调整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1.5 每月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发放日如为29、30、31日的，结息日为每月28日。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甲方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是否满足了乙方要求的贷款条件、有关的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甲方及担保人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等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应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后直接支付至实际收款人账户，贷款发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款申请及所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甲方申请以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2.3 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甲方应每季向乙方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4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还款方式

3.1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的方式还款：

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利率调整时应还金额会相应变

动)。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还本付息额} = \frac{\text{还款总期数}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1 + \text{贷款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3.2 首期还款日为甲方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

3.3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4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分期还款任一期末按时足额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3.5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保险费、乙方对甲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从甲方账户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保费、费用、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6 甲方可以提前结清贷款，但需提前三十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含六个月）提前结清贷款的，应按所还本金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后至一年（不含一年）以前提前结清贷款的，应按所还本金金额的 2%向乙方支付补偿金；一年（含一年）以后提前结清贷款的，应按所还本金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该补偿金应由甲方随提前结清的还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4.2 甲方接受并保证配合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包括外币贷款换算成人民币价格），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4.4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4.5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五条 违约条款

5.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 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受托支付；

(2) 甲方拖欠本金、利息、费用，或拖欠本授信对应信用保险的应缴保费；

(3) 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其他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存在违约行为；

(4) 甲方或担保人转移财产、逃废债务；

(5) 甲方违反所做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6) 甲方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5.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发放;

(2) 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对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按逾期利率计收罚息;

(3) 立即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40%执行;

(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5)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6)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5.3 甲方任何一期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即视为逾期,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计收罚息;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因此被宣告提前到期的,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 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4 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

第六条 附则

6.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2 乙方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债务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6.3 甲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甲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个人信息及信用信息, 用于甲方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甲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将甲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6.4 本合同项下的出账确认书、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同等法律效力。

6.5 乙方就本合同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 一经按本合同记载的或按其他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

6.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8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个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6.9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执一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执一份。

各方声明, 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独立的法律咨询。

特别条款

下列条款是合同编号为平银(【※分行所在城市※】)小消贷字(【※年份※】)第【※合同编号※】号《个人小额消费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合同签约主体

甲方（借款人）： 【※甲方姓名※】

住址： 【※甲方住址※】

证件类型： 【※甲方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甲方证件号码※】

手机： 【※甲方手机※】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贷款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行名※】

住所（地址）：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电话※】

第八条 贷款内容

8.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贷款金额小写※】 （大写）： 【※贷款金额大写※】。

8.2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

8.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个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